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4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2,200元，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退休保障的顧問研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 ——</p> <p>(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p> <p>(ii) 家庭議會宣揚的核心價值將如何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以及這些價值的詳情；及</p> <p>(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3. 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2013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為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克服跨代貧窮所提供的有利條件轉化為政策，以期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下稱"庇護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2013年7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c) 透過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涉及非法僱用庇護聲請人的定罪個案宗數；及 (b) 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的做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長者不參與試驗計劃的原因。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在2014-2015年度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涉及的約4億7,000萬元額外經常開支的詳情,按下述4個類別分項列明:中央行政人手支援;督導支援,以提升前線服務;"其他費用"的津助;及招聘輔助醫療人員;及 (b) 有關其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ii)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p>	
<p>10.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p>	<p>2014年2月1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擬向扶貧委員會提交有關試驗計劃的文件抄送事務委員會。</p>	<p>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16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中文本於2014年3月25日發出；英文本容後奉上)。</p>
<p>11. 在勞工及福利局增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p>	<p>2014年3月1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前提供下列資料——</p> <p>(a)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擬議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規範，包括共同承擔安排及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等，以及有關規範與津助安老院舍的將會有何不同；</p> <p>(b) 參與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津助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的營辦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此等機構參與計劃的情況；及</p>	<p>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安老事務委員會擬備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方向和範圍。	
12.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計劃及措施	2014年3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119間長者鄰舍中心擬各自增聘的人員數目(及這些人員的相應職級), 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及服務;</p> <p>(b)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單位成本, 以及該先導計劃常規化後的單位成本;</p> <p>(c)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 以及有關的評估工具; 及</p> <p>(d) 每個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的單位獲撥的資助總額。</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9日